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5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披露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公告中部分公司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枫桥支行	3300165635905300****	基本户	608,300.00

二、账户冻结原因

公司初步判断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事项系公司部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已被法院执行完毕结案，案涉法院解除对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孙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1,154,706.15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3.01%、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5%。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未

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